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财务中心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51,097,041.20	413,870,015.48
减：利润分配（元）	165,372,803.82	165,372,803.82
加：本期综合收益（元）	184,053,225.00	205,708,158.76
期末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69,777,462.38	454,205,370.42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因此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4,205,370.4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处于的发展阶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65,372,803.8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88,832,566.60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

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该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8月20日